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3年度國中、高中及高職英語文教師赴海外研習回國經驗分享會」實施計畫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2/11 15:27:23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138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 前揭該函說明如下：

(一) 為提升英語(文)教師活化教學技巧，帶動觀念性變革，增進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效果，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分享會。

(二) 旨揭分享會內容如下：

1、 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及高職在職英語文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儲備教師與英語文教學相關科系之在校學生。

2、 時間及地點：

(1) 103年3月8日(星期六)，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(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)。

(2) 103年3月9日(星期日)，國立高雄市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)。

(3) 103年3月10日(星期一)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01演講廳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3、 分享會形式：

(1) 專題演講：邀請承辦海外研習之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、美國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及愛爾蘭Dublin City University的學者擔任專題演講人。

(2) 論文發表：邀請60名參與102年度海外研習計畫之國中及高中、高職英語文教師發表海外研習所學落實於課堂教學之經驗及心得。

4、 報名方式、日期及研習時數：自103年1月10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 - 依學校研習課程進入資訊網-師培大學/大學校院-輸入課程代碼(北區1489865、中區1489859、南區1489864)開放報名參加，額滿為止，各場次核實核予參加教師研習時數7小時。

(三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謝宜蓁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1791、e-mail Gjane78512@yahoo.com.tw。

三、 本局同意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授權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